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辦法

109.10.19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 - （二）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人文藝術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三）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（五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 - （六）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勸後學楷模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母校師長推薦。
 - （二）畢業校友推薦。
 - （三）社區人士推薦。
 - （四）服務單位推薦。
 - （五）自我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辦理五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10年1月10日(星期日)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後，郵寄至本校輔導室蔡佩芬組長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慶籌備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共同審查遴選。
 - （二）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 - （三）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五十週年校慶校友聯誼餐會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以茲表彰。
 - （二）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「五十週年校慶特刊」，以廣影響。
 - （三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八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五十週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，送校慶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
	生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	本校 畢業年屆	民國_____年(第_____屆)畢業			
	最高學歷				
	經歷簡介				
	服務機關		職稱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	E-mail		
		LINE ID			
傑出優良事蹟	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 1. 2. 3. 4.				
推薦人簽名		手機號碼		LINE ID	
		E-mail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者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

- 註：1. 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（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）。
 2. 紙本寄送：請將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輔導室蔡佩芬組長收，地址：43441 台中市龍井區中沙路2號(四箴國中)。
 3. 檔案薦送：請轉成 pdf 檔後，mail 至 stamina@scjh.tc.edu.tw 蔡佩芬組長收
 4. 連絡人：輔導室潘佳韻主任 TEL：04-26314606轉740。